

甲方：蒲城县城园林绿化中心

乙方：陕西秦川园林工程绿化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节日花卉布置摆放项目。
2. 项目地点：本服务项目所涉及的相关地点（以招标文件为准）。
3. 项目服务内容：在指定地点完成鲜花摆放及后期景观维护。
4. 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天，其中摆放期 10 天，养护期 30 天。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等；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贰拾肆万柒仟玖佰零捌元捌角（¥ 1247908.80 元），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四、结算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剩余款项。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

详见招投标文件



六、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完成合同中协议的所有服务内容及其服务进度。
2. 甲方应主动提供有利于项目顺利执行实施的相关资源及便利。
3.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建议和意见。
4. 甲方负责监督、检查乙方提供服务的工作进度、质量情况。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服务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6. 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
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验收工作，在服务验收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文件，并确保所服务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质量保证

1.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项目完成后达到最佳景观状态。
2. 乙方必须按照项目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提出具体措施，



确保项目质量。

八、验收

以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为唯一依据。在摆放期间，甲方管理人员及时巡查，发现花卉枯萎影响景观性的，及时要求乙方更换；在养护期间，根据花卉的长势及景观性，及时要求乙方浇水和更换，并做好防盗措施。最终苗木数量以实际进场数量为准，现场管理人员出具服务项目确认单。服务期满后由专家验收小组出具《履约验收报告》，作为付款的依据。

九、安全要求

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因乙方原因所发生的人员事故及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未使甲方满意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具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实际损失。



3.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造成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并负责妥善处理。

4. 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损失。

5.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独立存在,可叠加适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乙方同意甲方从应付未付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十三、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1. 乙方必须实行严格的质量管理,确保实现甲方的服务要求,对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甲方要求的,乙方须无条件进行完善修改,直至达到要求为止。在项目负责人工作不得力的情况下(如技术不熟、管理不当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由此造成的项目进度的延误,由乙方承担责任。

2. 售后服务:应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包含服务标准、服务跟踪计划及其他相关服务承诺。

十四、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名称：蒲城县城市园林绿化中心

乙方名称：陕西秦川园林工程绿化有限公司

地址：蒲城县长乐路紫荆公园内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 288 号晶城秀府 6 号楼 1 单元 402 室

邮编：715500

电话：13609236796

电话：0913-7206926

传真：029-88257692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安丈八东路支行

帐号：2612 1701 0400 0002 5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2026 年 元月 4 日

盖章：



2026 年 1 月 4 日

